

合同编号：KLQZCS-G-F-250059

**库伦旗 2025-2026 年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合同**

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合 同 正 文

甲方：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库伦旗乡村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期限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0,769,400.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免疫畜禽数量、采样数量等具体工作量，结合乙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计算，并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进行相应核减后确定。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

甲方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库伦旗全旗 8 个苏木乡镇 187 个嘎查村（含各苏木乡镇辖区内的社区、国有林场、良种场、种畜场、果树园、生产性居委会）提供动物防疫任务。其中牛约 45 万头、羊约 45 万只、猪约 8 万口、禽约 38 万羽（以实际存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动物免疫注射、样品采集、疫病防控宣传、免疫档案、基础信息采集上报、免疫进度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日常巡查、疫情报告、施加耳标、协助检疫、协助应急处置（应急时刻听从旗政府统一调度）、免疫应激救治、协助官方兽医指导畜主对免疫应激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以及其他常规工作。

2.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负责所中标段辖区内畜禽、合法家养野生动物的防疫工作。按照通辽市相关防疫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牛一次布病 S2 疫苗灌服、犏牛进行一次布病 A19 疫苗注射、两次口蹄疫 0-A 二价疫苗注射、一次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疫苗注射、一次炭疽疫苗注射；羊一次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价疫苗注射、一次布病 M5-90 疫苗注射或 Rev.1 疫苗点眼防疫、两次口蹄疫 0-A 型疫苗注射、一次炭疽疫苗注射、一次三联四防疫苗注射；猪两次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注射、两次猪瘟疫苗注射、两次猪蓝耳疫苗注射；禽类两次禽流感 H5-H7 三价疫苗注射、两次新城疫疫苗注射及所

有应免畜禽日常的补免工作,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要求。如出现新发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上级规定进行免疫,且同时进行宣传和档案填写工作,并纳入考核范围内。

2.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可将原有备案防疫员全部接收,工作开展后根据人员年龄、健康状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并按时发放工资,无论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项目资金是否拨付到位,乙方均须按时足额发放备案防疫员工资,严禁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同时要与每位防疫人员签署相关协议,购买意外保险等商业保险。

(2)乙方办公场所人员管理。上班人员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按时到办公场所工作,按照值班制度在非工作时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至少有一名兽医专业或熟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的人员值班。

3.疫病宣传、告知要求: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免疫告知单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等。宣传可通过微信等多种方式传播,同时印发纸质版宣传册、告知单,入户发放率达100%。宣传册、免疫告知单由服务商组织印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审核。

4.免疫密度要求: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并使用统一网络数

据化管理。

5. 免疫质量要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布病防疫要严格按照免疫规程操作，发生一起不按照免疫规程免疫行为，整村重新免疫，发生三个村不按规程免疫，整镇重新免疫。

6. 消毒要求：春季防疫布病时开展集中消毒，按照每头牛至少6平方米、每只羊至少2平方米计算，由乙方开展消毒灭源工作，秋季免疫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由乙方给养殖户发放20%二氯异氰尿酸钠粉消毒药（以一斤消毒药可消毒40平米计算），所有消毒药品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乙方应采取多次应急消毒并且指导畜主做好日常消毒。

7. 疫苗供应要求：乙方必须采购旗农牧和科技局指定参数及数量的疫苗，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动物疫苗，并与疫苗厂家/兽药经营企业在购买协议中有明确免疫副反应死亡补偿条款，因补偿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企业负责。同时，中标企业要与疫苗厂家/兽药经营企业签订防疫技术培训条款，由疫苗厂家/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培训。免疫疫苗要确保其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保管、确保使用安全。

疫苗冷链运输要求：

冷藏车

冷藏车（箱）

冷藏包

疫苗厂家——→中标企业——→村防疫员——→

养殖户

(经营企业) <冷藏库/冰柜、冰箱> <冰柜、冰箱>

疫苗到达乙方疫苗储存室时，须有旗农牧和科技局人员现场共同清点数量，确保储备足够的免疫疫苗及应急疫苗。

8. 设施设备要求：乙方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免疫设备设施配备注射器、针头、投药枪、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

9. 档案管理要求：春、秋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电子台账；做好工作方案、总结、信息报送、疫情巡查等常规工作的档案资料，验收结束后将全部档案进行移交。表格要使用由市、旗农牧部门统一监制、提供的样本，服务商自行打印使用。服务商在免疫期间使用统一网络数据化管理，每日将免疫进度实时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可在网上查看。

10. 样品采集要求：

(1) 抗体监测采样要求：抗体（抗原）监测采样数为每个苏木乡镇随机采样不得少于牛、羊免疫数的 0.15%、猪免疫数的 0.3%、禽免疫数的 0.1%、马属动物存栏数的 3%、犬存栏数的 1.5%，每个乡镇须抽取 30%以上的嘎查村。牛、羊、猪、禽每户采集样品不得超过 3 份，犬每户采集样品数不得超过 2 份，马属动物每户采集样品数不得超过 10 份。

(2) 布病监测采样要求：牛、羊血样按照通辽市、库伦旗相关要求按时足量采样。

(3) 其他监测采样要求：除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通辽市有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必须按时足量进行样品采集。

(4) 所有样品采集时须按照采样规范进行，血样每份不得少于 3.5ML、血清每份不得少于 1.5ML，并按时送达至旗农牧和科技局。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采样村、户由旗农牧和科技局指定。

11. 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全旗各类样品采集、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进行。

12. 确保服务区域内不发生因服务质量引发的免疫项目内的重大动物疫情。

第四条 验收结算及绩效评价

(一) 验收结算标准及办法

旗农牧和科技局与苏木乡镇政府共同对乙方进行验收结算，分别对 2025 年秋防和 2026 年春防以及其他工作进行验收，2025 年秋季防疫自 11 月 1 日—11 月 31 日结束、2026 年春季防疫自 3 月 1 日—5 月 15 日结束。乙方秋季防疫在 11 月 31 日和春季防疫在 5 月 25 日前整理档案后做自查自检工作，并向旗农牧和科技局和苏木乡镇政府申请考核验收，旗农牧和科技局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联合苏木乡镇政府共同开展验收工作，由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验收以实地查看、入户抽查、监测免疫抗体水平、

查看免疫密度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1. 档案管理：占整个项目实际结算资金的 5%。做好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登记管理；健全宣传记录、疫苗出入库记录、疫苗报损记录、疫苗瓶回收记录、过期疫苗、回收疫苗瓶销毁记录、等档案管理，归档留存，在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集中免疫结束后移交备查。资金兑现按照档案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比例核减，核减资金大于实际结算资金 1%的或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不合格的，对整个项目不予验收。因档案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资金不到位，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疫病防控宣传、告知：占整个项目实际结算资金的 5%。疫病防控宣传、告知工作每年必须达到两次以上，提高群众知晓率。旗农牧和科技局进行不定期入户抽查，资金兑现按照群众知晓率和入户宣传率进行比例核减。核减资金大于实际结算资金 1%的，对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3. 抗体合格率：占整个项目实际结算资金的 70%。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集中免疫后，旗农牧和科技局根据免疫数随机抽查免疫抗体（留存一份备检），抗体合格率如低于 70%重新免疫注射至达标，二次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单项免疫项目未达标则对其他免疫项目不予验收。如必须由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免疫密度：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每个月 25 日--31 日对新生、补栏、未免

疫畜禽进行补免。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何一项免疫项目未达标视为不合格，对所有免疫项目不予验收。

5. 常规工作：占整个项目实际结算资金的 5%。做好日常各类数据、报表的统计、报送；确保疫苗按照相关要求运输、发放、储存、无害化处理；储备相应的防疫所需物资以及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应急疫苗；样品采集、流行病学调查、日常巡查、疫情报告、协助检疫、协助应急处置、免疫应激救治、协助官方兽医指导畜主对免疫应激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及承担常规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进行不定期检查，资金兑现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比例核减。核减资金大于实际结算资金 1%的，对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6. 稳定工作：占整个项目实际结算资金的 5%。做好因免疫副反应救治、流产、死亡等善后工作，保证不发生因防疫导致群众各级上访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做好防疫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障工作，保证不发生防疫工作人员因工资和其他保障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各级上访等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如出现各级上访等不稳定事件，资金兑现按照比例核减。核减资金大于实际结算资金 1%的，对整个项目不予验收。

说明：注射费用以实际免疫数为准，含免疫疫苗成本费（2025年秋季，牛、羊、猪口蹄疫、禽流感疫苗由旗农牧和科技局提供；2026年春季牛、羊、猪口蹄疫、禽流感疫苗、小反刍-羊痘二联苗、牛布病A19疫苗、羊布病M5-90或Rev. 1疫苗以及S2疫苗由

旗农牧和科技局提供。若因上级原因无法提供布病疫苗，须由中标方自行购买S2疫苗进行灌服免疫，若因上级政策原因不再进行S2疫苗灌服，成年牛的布病免疫工作将不再进行）；（甲方提供的已纳入预算内的牛羊口蹄疫疫苗按照预算价扣除相应资金）、免疫注射费；免疫档案、样品采集、基础信息采集上报、免疫进度上报、免疫应激救治等工作。布病监测采样费用含样品采集人工、个人防护用品、采样器械、送样等费用。消毒灭源费用含消毒人工、消毒药、消毒器械等费用。流行病学调查含流行病学调查、日常巡查、疫情报告等工作。常规工作含疫病防控宣传、协助检疫、施加耳标、协助应急处置、协助官方兽医免疫应激死亡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布病监测采样以实际采样数为准。

（二）绩效评价标准及办法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旗农牧和科技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旗农牧和科技局对乙方服务项目的验收情况、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日常检查等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由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支付给乙方。

1. 验收结算成果运用

运用验收结算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取消下年投标资格。

2. 问卷调查结果运用

旗农牧和科技局牵头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乙方一同开展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每个苏木乡镇随机抽30%嘎查村，每个嘎查村

随机抽 10 户。

(1) 满意度：以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乙方的服务分优秀、满意和不满三个档次进行问卷调查。乙方针对群众不满意问题要立行立改，若满意度低于 80%，视为不合格，取消下年投标资格。

(2) 群众知晓率：从群众对免疫项目、免疫程序，人畜共患病传染途径、危害等方面的了解情况对乙方的宣传、告知服务进行问卷调查。若群众知晓率低于 50%，视为不合格，取消下年投标资格。

乙方出现服务区域内因服务质量引发的免疫项目内的重大动物疫情或拒不执行旗政府及上级相关政策的情况，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对已开展的工作不做考核验收，并取消下年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全旗动物防疫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2. 在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规违法事件。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和法律。
4. 组织、指导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5. 按约定据实拨付服务费。
6. 发现乙方的工作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改正。

7. 负责落实国家支持防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

2. 自主确定防疫物资的采购和使用（所采购物资要符合国家规定）。

3. 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 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5. 保证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防疫进度及验收结果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资金。具体如下：乙方采购春季防疫物资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80% 的款项；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支付剩余款项。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推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服务，3 天内未提供服务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四）乙方存在各类造假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已投入的工作、资金、物资等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验收结算及绩效评价，验收结算标准及办法规定时间开展并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如发生以上（一）至（四）的违约情形，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向库伦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甲方未在本合同中提出的事项，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事项，按乙方投标文件施行。

（四）联合体责任，乙方由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

司（牵头人）与库伦旗乡村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员）组成联合体。双方已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编号：KLQZCS-G-F-250059），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划分或任何内部约定，均不影响该连带责任的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五) 特别约定

1、乙方的承诺

乙方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
街 1#楼 111、211 号营业房

联系人：张博巍

联系电话: 15598437767

乙方以上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是乙方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旦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将作为法院的有效送达地址、有效的送达联系人、有效的送达联系电话。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地点: 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地址：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大楼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
1#楼 111、211 号营业房

电话：0475-8616688

开户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开鲁镇支行

银行帐号：05210201040008187

签订地点：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